

消 防 處  
消 防 安 全 總 區  
香港 九 龍 尖 沙 咀 東 部 康 莊 道 一 號  
消 防 總 部 大 廈 七 樓



##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 FIRE SAFETY COMMAND

7/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16) in FP(FS) 314/07 III

來函檔案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NO. : 852-2312 0376

電 話 TEL. NO. : 852-2170 9595

電子郵件 E-mail : fschq@hkfsd.gov.hk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執事先生／女士：

### 消防處通函第 1/2012 號 在天台或地板上安裝消防泵

本通函旨在取代消防處通函第 2/2004 號，並公布在設計上原本並非作安裝消防泵用途的天台或地板上裝設消防泵的安排。有關安排是根據屋宇署就違例建築工程訂立的現行法例政策而制定。

根據屋宇署的現行政策，如建造的結構系統屬支撐架或混凝土基座／磚形式，並用以平均分布消防泵的重量及／或固定安裝在天台或地板上的消防泵，即屬建築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4、9及14(1)條的規定，並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設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有關設計及同意展開建築工程後，須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建造結構系統及進行相關建築工程。

直接安裝在天台或地板上的消防泵，如不涉及結構系統的建造或任何其他建築工程，則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安裝，並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以確保結構安全。遞交證明書和核證程序載於附錄A，以供參考。

如發現任何消防泵安裝在沒有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同意下建造的結構系統，或建築工程並非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進行；或消防泵直接安裝在天台或地板上，而未經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計算有關資料及核證有關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則屋宇署或會採取行動，要求拆除有關消防泵及結構系統。

有關安排已在消防處分別與認可人士及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舉行的聯絡會議上討論。

各方達成的共識是，為便於順利執行上述安排，並考慮到或會有改善工程已委託予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但事前並未得悉新安排所帶來的額外成本，因此，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將會有六個月的寬限期，以便提交消防裝置圖則及建議，以採用根據消防處通函第2/2004號所定的規格及條件，在平屋頂建造消防泵標準支撐架。而涉及根據消防處通函第2/2004號的規定安裝標準支撐架的建議改善工程，則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為此，凡涉及採用標準支撐架建議的所有消防裝置圖則，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送達消防處。為便於在寬限期內處理就採用標準支撐架建議而提交的消防裝置圖則，消防處或會在正式通過消防裝置圖則前，另行就採用標準支撐架的建議發出原則上不反對通知書。因此，所有涉及採用標準支撐架的建議，須清楚在消防裝置圖則中列出及指明。

其後，用以報告標準支撐架已經完工的「標準通知表格」，包括之前提交及獲通過的消防裝置圖則，以及在六個月寬限期內獲取原則上不反對通知書的申請，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送達消防處，而有關的標準支撐架其後會由屋宇署查核並決定是否獲接納。在此日期後，本通函第2及第3段所列的安排將會生效。在寬限期內所作的安排，包括之前獲通過的標準支撐架申請及獲取原則上不反對通知書的申請，即告無效。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撥電2170 9501與消防安全總區消防區長(支援課)聯絡。

消防處處長

(吳建志)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在天台或地板上直接安裝消防泵的  
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

假如直接把消防泵安裝在現有建築物的天台或地板上而不涉及結構系統的建造(例如建造支撐架或混凝土基座／磚用以平均分布消防泵的重量及／或固定消防泵，或任何其他建筑工程)，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核證建築物的結構安全，並擬備可資證明的計算資料，在安裝工程完成後向消防處遞交結構證明書及相關文件，用以證明建築物的結構安全。

A) 結構證明書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1. 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資料；
2. 建築物的資料；
3.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的聲明，確證現有建築物的結構安全，並有可資證明的計算資料；
4. 已安裝的消防泵的資料，包括每一消防泵的外殼；
5. 受影響的結構部件；以及
6. 在檢查程序中採用的設計守則。

B) 相關文件包括：

1. 標示消防泵位置、每一消防泵的外殼體積和受影響結構部件的圖則；以及
2. 完工後拍下作記錄的照片。

結構證明書格式樣本載於附件 I，審閱結構證明書的流程圖載於附件 II，以供參考。

假如發現直接安裝於現有建築物天台或地板的消防泵，並未經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供計算資料及核證，屋宇署可基於安全理由，對有關消防泵採取適當行動。

格式樣本

在天台或地板上直接安裝消防泵的  
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

致消防處：

本人(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全名)特此證明，名為(建築物地址)的建築物，在(安裝地點，例如天台層)的消防裝置工程完成後，能夠承受可能有所增加或改變的任何負荷和壓力。

2. 本人已檢查現有建築物的結構是否安全，以及保存可資證明的計算資料，並可應要求出示這些計算資料，以供查核。

3. 已完工的消防泵裝置的詳情以及受影響的結構部件如下：

(a) 消防泵 -

泵的編號#					
泵(包括每一消防泵外殼)的靜態重量(公斤)					

(b) 夾附圖則所示的受影響結構部件：

(例如核准框架圖則上的樑柱／地板標記)

(c) 在檢查程序中採用的設計守則

(例如 LCC、英國標準 BS8110)

(d) 拍下完竣工程的照片，以作記錄。

日期：\_\_\_\_\_

(簽署)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屆滿日期：\_\_\_\_\_

# 請參閱標示消防泵位置的夾附圖則

\* 刪去不適用者

# 在地板上直接安裝消防泵的結構證明書的 處理流程圖

